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(屏東市大連路69號)

承辦人：陳庭右

電話：08-7360330#560

傳真：08-7379423

電子信箱：a251313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文博字第11014947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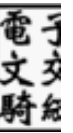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524611_11014947100_1_3524611_11014947100_1.pdf、
3524611_11014947100_1_3524611_11014947100_2.odt、
3524611_11014947100_1_3524611_11014947100_3.pdf、
3524611_11014947100_1_3524611_11014947100_4.odt、
3524611_11014947100_1_3524611_11014947100_5.pdf、
3524611_11014947100_1_3524611_11014947100_6.odt、
3524611_11014947100_1_3524611_11014947100_7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辦理「111年度屏東縣政府文化處展覽(策展)徵件及展覽補助計畫」簡章，敬請貴校協助公告宣傳，並鼓勵學生踴躍投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本案為促進學生參與藝文創作，並培養新銳藝術者創作，以提供展覽平台及策展計畫鼓勵學生參與。受理申請時間自110年4月16日起至6月15日止(以郵戳為憑)。
- 二、本案簡章下載可至<https://www.cultural.pthg.gov.tw>下載，路徑：屏東文化處官方網站/便民服務/常用表單下載/博物美術科(切換)/111年度屏東縣政府文化處展覽(策展)徵件及展覽補助計畫簡章下載。
- 三、相關申請經審查委員審查後，最終結果將公布於屏東縣政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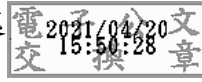


府文化處網站，未入選者不另行通知，申請資料不予退還，請自行備份留存。

四、檢附本府展覽申請表件各一份。

正本：東海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東吳大學、中原大學、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逢甲大學、靜宜大學、長庚大學、元智大學、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、大葉大學、華梵大學、義守大學、世新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實踐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南華大學、真理大學、大同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樹德科技大學、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、長榮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、高苑科技大學、聖約翰科技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大仁科技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亞洲大學、開南大學、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、佛光大學、遠東科技大學、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、崑山科技大學、玄奘大學、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、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、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、建國科技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、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、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中臺科技大學、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、和春技術學院、亞東技術學院、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、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、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、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、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、蘭陽技術學院、黎明技術學院、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、大同技術學院、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、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、臺灣觀光學院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、景文科技大學、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、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、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、東南科技大學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、南開科技大學、明志科技大學、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、僑光科技大學、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、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、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、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、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、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、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、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、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、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、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國立陽明大學

副本：本府文化處、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